

江恩环审〔2023〕65号

## 关于恩平市晶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玻璃 5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晶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晶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玻璃5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晶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玻璃5万平方米新建项目建设于恩平市东成镇规划一路168号自编2#F。本项目主要从事主要进行玻璃加工，年加工玻璃5万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开料机2台、平板清洗机2台、贴膜台3张、蒙砂工艺池

1套、水洗槽12个、丝印机2台、风干房1个、刻图机2台、酸蚀刻工艺池1套、脱膜池1套、碱洗池1套、冰雕池1套、水磨机1台、喷漆房1台、淋漆机1台、烘箱3台、抛光机2台、精雕机1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物理AG磨砂机2组、龙门吊2套、空压机1台、行吊1台、紫外光灯5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工业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广东锦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然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蒙砂、蚀刻、冰雕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氢氟酸雾、硫酸雾、氯化氢、氨气等，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丝印、丝印后烘干、贴金箔、贴金箔后烘干、喷漆、喷漆后烘干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 和漆雾（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的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氟化物、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排放量: 0.099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9日